在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一日）

王沪宁

各位委员，同志们：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经过全体委员共同努力，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就要胜利闭幕了。中共中央高度重视这次会议，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出席大会开幕会和闭幕会，看望委员并参加联组讨论，同委员们共商国是。全体委员高度评价中共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对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光明前景充满必胜信心。委员们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参加民建、工商联界委员联组会时的重要讲话，深入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认真审议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政协章程修正案草案等文件，取得丰硕议政成果。这是一次高举旗帜、民主团结、求实奋进、风清气正的大会，充分彰显了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特点优势和生机活力。

感谢委员们的信任，选举我们组成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十四届全国政协将在历届全国政协打下的良好基础上开展工作。

过去五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坚强领导下，在汪洋同志主持和带领下，十三届全国政协牢牢把握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履职尽责，充分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推动人民政协事业在继承中发展、在发展中创新，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让我们向汪洋同志和十三届全国政协全体委员致以崇高的敬意！

各位委员，同志们！中共二十大擘画了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吹响了奋进新征程的时代号角。在新征程上，人民政协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毫不动摇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坚持党的领导、统一战线、协商民主有机结合，紧扣中心大局认真履行职能、积极担当作为，更好把中共中央决策部署和对人民政协工作要求落实下去、把海内外中华儿女智慧和力量凝聚起来，为实现中共二十大确定的目标任务作出积极贡献。

——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保人民政协事业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党和国家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人民政协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统揽政协工作的总纲，按照中共中央统一部署，结合政协工作实际深入开展主题教育，着力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深刻把握这一重要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夯实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根基。要深刻认识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人民政协事业发展进步的根本保证，引导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不忘合作初心、继续携手前进，确保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切实落实中央政协工作会议精神，准确把握人民政协性质、地位、职能、作用，依照宪法法律和政协章程认真履职，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

——我们要自觉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推动中共二十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协商建言。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民政协要聚焦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履职尽责。人民政协要胸怀大局、把握大势、着眼大事，把实现中共二十大确定的目标任务作为履职着力重点，紧扣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重大问题，紧贴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期待和现实关切，坚持问题导向，扎实调查研究，深度协商议政，把握协商式监督特点开展民主监督，把中共中央批准的年度协商计划落实好，更好服务科学民主决策、促进决策贯彻实施，推动高质量发展。要提高协商质量，加强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等功能建设，不断丰富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实践、推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我们要始终坚持大团结大联合，汇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磅礴力量。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团结就是力量，团结才能胜利；强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梦想，需要海内外中华儿女共同奋斗。我国正处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更加需要凝聚共识、加强团结。讲团结、重团结是人民政协的优良传统和政治责任。要把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作为履职工作的中心环节，贯穿到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全过程，在坦诚深入的协商中增进认同、加强团结、深化合作。要广泛联系和动员各界群众，协助党和政府做好宣传政策、协调关系、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坚定信心的工作，汇聚正能量、提振精气神。要更好联系服务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做到政治上关心、思想上交心、感情上知心，形成同心共圆中国梦的强大合力。

各位委员，同志们！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政协委员作为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代表人士，由各方面郑重协商产生，代表各界群众参与国是、履行职责，这是荣誉，更是责任，并对政协委员提出了“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的重要要求。我们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谆谆教诲，坚定理想信念、坚守初心使命，把事业放在心上，把责任扛在肩上，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为国履职、为民尽责。要全面增强履职本领，善于学习、勇于创新，不断提高政治把握能力、调查研究能力、联系群众能力、合作共事能力。要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在大是大非上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在原则问题上敢于发声、善于发声，做到平常时候看得出、关键时刻起作用。要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政协章程，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格廉洁自律，涵养道德品行，弘扬优良作风。要为委员履职创造条件、做好服务，发挥广大委员在政协工作中的主体作用。

各位委员，同志们！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同心同德、群策群力，坚定信心、勇毅前行，奋力谱写人民政协事业发展新篇章，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政治决议

（2023年3月11日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4日至11日在北京举行。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出席会议，与委员共商国是。会议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参加民建、工商联界委员联组会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履职尽责，务实协商议政，顺利完成各项议程，取得重要成果。会议审议批准汪洋同志代表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工作报告，审议批准邵鸿同志所作提案工作情况报告，审议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修正案，选举产生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委员们列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并讨论李克强同志所作政府工作报告，听取并讨论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讨论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及其他有关报告等，表示赞同并提出意见建议。

会议强调，过去五年和新时代以来的十年，在党和国家发展进程中极不寻常、极不平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以伟大的历史主动精神、巨大的政治勇气、强烈的责任担当，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采取一系列战略性举措，推进一系列变革性实践，实现一系列突破性进展，取得一系列标志性成果，攻克了许多长期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事关长远的大事要事，经受住了来自政治、经济、意识形态、自然界等方面的风险挑战考验，完成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历史任务，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创造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成就，推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了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根本在于确立了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人民政协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会议强调，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科学回答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什么样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什么样的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怎样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等重大时代课题，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是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的时代精华，是党和国家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人民政协要深刻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把握好这一重要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不断夯实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

会议强调，中共二十大擘画的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振奋人心，催人奋进。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在长期探索和实践中历经千辛万苦、付出巨大代价取得的重大成果，必须倍加珍惜、始终坚持、不断拓展和深化。面对国际国内环境发生的深刻复杂变化，必须做到沉着冷静、保持定力，稳中求进、积极作为，团结一致、敢于斗争。人民政协要深刻理解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本质要求和重大原则，正确把握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若干重大关系，围绕中心任务，紧扣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等方面的重要问题，深入调查研究，有效协商议政，开展民主监督，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积极献计献策。要坚持大团结大联合，坚持一致性和多样性统一，广泛凝聚共识、凝聚人心、凝聚智慧、凝聚力量，汇聚同心共圆中国梦的强大正能量。要聚焦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做好今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的决策部署，广集众智，广谋良策，协助党和政府多做宣传政策、解疑释惑、稳定预期、提振信心的工作，助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参加民建、工商联界委员联组会时的重要讲话，充分肯定民营经济是中国共产党长期执政、团结带领全国人民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力量，强调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始终把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当作自己人的坚定立场，令人备受鼓舞、倍增信心。我们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要求，引导广大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正确理解中共中央方针政策，践行新发展理念，在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中实现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

会议认为，过去五年，十三届全国政协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坚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决策部署，牢牢把握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坚持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推动人民政协事业在继承中发展、在发展中创新，展现出新气象新面貌，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会议强调，立足新时代新征程，十四届全国政协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中共二十大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部署要求，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准确把握人民政协性质、地位、职能、作用，依照宪法法律和政协章程认真履职，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要坚持党的领导、统一战线、协商民主有机结合，加强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等功能建设，提高深度协商互动、意见充分表达、广泛凝聚共识水平，在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中深化专门协商机构建设。要发挥我国新型政党制度优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加强同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系，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推进祖国统一，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要加强对外友好交往，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广大委员要认真学习、自觉遵守政协章程，锤炼道德品行，积极担当作为，坚持求真务实，提高政治把握能力、调查研究能力、联系群众能力、合作共事能力，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努力做出不负时代、不负人民的业绩。

会议号召，人民政协各参加单位、各级组织和广大委员，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信心、同心同德，埋头苦干、奋勇前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修正案的决议

（2023年3月11日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修正案)》，决定这一修正案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会议认为，对政协章程进行适当修改，是贯彻中共中央决策部署的实际行动和重要举措。政协章程的修改，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共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充分体现中共二十大提出的重要思想、重要观点、重大战略、重大举措，反映自2018年修改政协章程特别是中央政协工作会议以来人民政协事业创新发展的重要成果，对于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把人民政协制度坚持好、把人民政协事业发展好，具有重要意义。

会议认为，人民政协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组织和民主形式，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会议同意，把中共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新发展写入章程，增写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等内容。充实这些内容，反映了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各族各界人士的共同意愿，对于夯实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把人民政协事业不断推向前进，具有重大意义。会议要求人民政协各级组织和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各族各界人士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共同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对人民政协的领导和对人民政协工作的各项要求。

会议认为，中共二十大提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并将此确定为新时代新征程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会议同意，政协章程据此作出相应修改，增写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而团结奋斗等内容。充实这些内容，有利于人民政协紧扣“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履职尽责，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广泛凝心聚力。

会议认为，做好人民政协工作，必须准确把握人民政协性质定位，把人民政协制度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中共十九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进一步加强对人民政协工作的全面领导，就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提出一系列新要求、作出一系列新部署，为新时代人民政协事业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会议同意，在政协章程中充实人民政协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形式，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统一战线、协商民主有机结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把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贯穿履职工作之中等内容。充实这些内容，秉承历史传统、反映时代特征，有利于人民政协在依照宪法法律和政协章程准确定位的基础上，提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水平，更好凝聚共识，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增进大团结大联合、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发挥积极作用。

会议认为，统一战线是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强大法宝。会议同意，在政协章程中增写加强海内外中华儿女大团结，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落实“爱国者治港”、“爱国者治澳”原则等内容。这有利于人民政协发挥统一战线组织功能，把握团结奋斗的时代要求，积极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更好围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一起来想、一起来干。

会议认为，政协委员是人民政协工作的主体。会议同意，在政协章程中丰富委员学习内容，增写坚持为国履职、为民尽责等内容。这有利于加强履职能力建设，落实好“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委员责任担当。

会议要求，人民政协各级组织、各参加单位和广大政协委员，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学习章程、遵守章程、贯彻章程、维护章程，有效履行职责，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年3月11日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批准汪洋同志代表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关于提案工作情况报告的决议

（2023年3月11日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批准邵鸿同志代表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关于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上接第一版）

委 员（按姓名笔划为序）

丁来杭 于伟国 于忠福 万立骏 卫小春 马立群 王 可 王 刚 王 红(女,满族) 王志民 王希勤 王学成 王宝山 王建武 王洪祥 王 超 王瑞贺 王 毅 王 巍 方 向 巴音朝鲁(蒙古族) 巴莫曲布嫫(女,彝族)
邓秀新 古小玉 布小林(女,蒙古族) 叶赞平 史耀斌 冉 博(苗族) 白尚成(回族) 丛 斌 包信和 吕世明 吕忠梅(女) 吕 建 吕彩霞(女) 朱明春 刘仓理 刘修文 刘俊臣 闫傲霜(女) 江天亮(土家族)
江金权 汤维建 安立佳 安兆庆(锡伯族) 许为钢 许达哲 许安标 孙其信 孙宪忠 孙菊生 杜小光(白族) 杜家毫 李 宁 李纪恒 李钺锋 李敬泽 李锦斌 李静海 李慧琼(女) 李 毅 李 巍 杨永英(女,布依族)
杨关林(锡伯族) 杨振武 杨晓超 束 为 肖开提·依明(维吾尔族) 吴一戎 吴立新 吴杰明 吴 晶(女) 吴普特 邱学强 何 平 何 新 谷振春 汪铁民 沙尔合提·阿汗(哈萨克族) 沈金龙 沈金强 沈春耀 沈政昌 宋秀岩(女)
宋 锐 张太范(朝鲜族) 张 伟(女) 张守攻 张 轩(女) 张妹芝(女) 张 勇 张 涛 张道宏 张嘉极 陈福利 武 增(女) 苻彩香(女,黎族) 范骁骏 林 锐 欧阳昌琼 罗 琦 周亚宁 周光权 周 敏(女)
庞丽娟(女) 底青云(女,回族) 郑卫平 郑功成 郑军里(瑶族) 郑建闽 郝 平 胡晓犁 钟 山 钟志华 段春华 信春鹰(女) 侯建国 娄勤俭 骆 源 秦生祥 袁誉柏 袁曙宏 夏 光 钱 前 徐玉善(女,傣族) 徐永军
徐 晓 徐 辉 翁杰明 高开贤 高友东 高 松 郭树清 郭振华 郭 雷 唐华俊 黄志贤 黄 明 黄俊华(壮族) 曹鸿鸣 鄂竟平 鹿心社 彭金辉(彝族) 蒋卓庆 蒋超良 景汉朝 程 林 程 京 程学源 傅自应 谢经荣
甄占民 嘉木样·洛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藏族) 赫 捷 鲜铁可 雒树刚 谭天星 谭 琳(女) 颜 珂(女)

现予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3年3月11日于北京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